

南京理工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健全完善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选拔原则

博士生招生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知识与能力考核并重，择优录取。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基本条件。

2、申请者外语水平要求：

(1) 申请者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CET-6 \geq 430；

②IELTS \geq 6.0；

③TOEFL \geq 90；

④作为第一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英文专业学术论文；

⑤曾在英语国家留学（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须提供证明）。

其中第①—④项的时间范围为近五年。

(2) 小语种仅限日语、俄语、德语，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申请者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 (2)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 (4)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 (5)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
- (6) 取得其他科研学术成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4、申请者未达到第二条规定的外语水平要求，但学术成果或综合素质较为突出，学院同意选拔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应在综合考核过程中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笔试考核。

三、工作程序

1、考生申请

申请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报送至报考学院（其中编号为1-7的材料按顺序扫描成PDF提交，编号为8的材料原件密封后提交）：

- (1) 《南京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
- (3)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如CET-4、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 (4)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如无可不提供），应届生提供在学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
-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6) 已公开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7) 考生个人陈述（包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修计划）；

(8) 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

2、资格审核

(1) 学院初审。各学院组成材料审核工作组，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照申请条件进行考生申请资格审核。

(2) 导师审核推荐。学院将通过学院初审的申请材料送至考生所填报导师进行评估审核。导师依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及提交的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书等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导师根据招生名额和评价情况，按照1:3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3) 学校复核。学院提交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布，申报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3、综合考核

(1) 考核专家组：学院可按专业组织若干考核小组进行考核，综合考核专家组由学院遴选5名本学科教授（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专家组进行考核。

(2) 考核方式：一般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可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在学院实施细则中提前公布。面试过程不少于20分钟，全程要录音录像；笔试组织须在标准化考场内进行。

(3) 考核成绩：考核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

综合考核意见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评价内容包括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综合考核要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录取工作

（1）学院根据本单位实施细则确定考生考核结果、拟录取名单，并将考核结果、拟录取名单以及相关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由学校审定后进行公示，并及时受理考生投诉和申诉。

（2）学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录取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四、其他

1、各单位应在本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制定考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实施，及时在本单位的网站上公布。

2、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